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辦理教育部「110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薦報甄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研訂本計畫。

二、目的：

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老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及型塑教育實習典範、增強教育實習效能，以強化師資生教師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並提昇整體師資培育素質。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止（郵寄掛號者以郵戳為憑）。

四、承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五、參選對象與參選資格：

參選資格：109 年 2 月至 7 月或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獎項參選，不得重複。

(一)個人參選：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於 109 年 2 月至 7 月或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期間，擔任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本校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於 109 年 2 月至 7 月或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期間，擔任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本校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3. 教育實習學生：於 109 年 2 月至 7 月或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卓越，且獲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團體參選：符合前款規定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

(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各甄選類別推薦名額（依教育部辦法—實習人數比例訂定）：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小 3 名、幼教 2 名、特教 2 名。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 2 人。

(三)教育實習學生：國小 4 名、幼教 2 名、特教 2 名。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國小組 3 組、幼教 2 組、特教 2 組。

七、推薦表件：

(一)受推薦人分二階段將推薦資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彙辦。

1. 第一階段(110 年 3 月 31 日前)：推薦資料紙本 1 式 5 份(黑白印

刷簡單裝訂成冊)及電子檔(寄至 shuhaw@tea.ntue.edu.tw)。

2. 二階段(110年4月23日前):經校內甄選通過者,依本校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意見修改後之推薦資料紙本1式5份(彩色膠裝成冊)及電子檔(寄至 shuhaw@tea.ntue.edu.tw)。

(二)受推薦人資料內容及規格:

1. 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 10 頁至 60 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格式詳如附件 1)。
4.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 10 頁至 60 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格式詳如附件 2)。
5. 教育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 30 頁至 60 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格式詳如附件 3)。
6.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 40 頁至 60 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格式詳如附件 4)。
7.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八、評分標準: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分 100 分)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 25 分。
2.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 35 分。
3. 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 40 分。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總分 100 分)

1.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 10 分。
2.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 20 分。
3.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 30 分。
4.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 40 分。

(三)教育實習學生：(總分 100 分)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 30 分。
2. 教育實習計畫：占 10 分。
3.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 25 分。
4.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 25 分。
5. 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老師批閱簽名(簽證)：占 10 分。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總分 100 分)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 20 分。
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 35 分。
3.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 45 分。

九、校內甄選、薦報作業及程序：

- (一) 本校成立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其中設置評選委員 3 至 5 人，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辦理薦報資料審核與評選作業。
- (二) 本校受聘委員辦理校內評審作業，爰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相關規範。
- (三) 評審作業：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本校甄選作業。
- (四) 評審結果：本校評選結果經校長同意後，函送被推薦者相關資料及連同評選結果會議記錄至教育部委請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
- (五) 獲教育部評選得獎者，由教育部另案辦理公開頒獎及給予獎勵：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 (1) 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台幣二萬元。
 -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1) 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台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3. 教育實習學生：

(1) 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新臺幣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金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訂；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 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5. 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得獎者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 尊重本校教育實習績優評選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 有受推薦事蹟不實、偽造文書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獎金及獎勵補助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辦理。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本校同意代領獎座、獎狀、獎金及獎勵補助金外，應親自出席教育部頒獎典禮，否則以自動放棄論。

(四) 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教育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教育部備查。

(五) 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得獎作品。

(六)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1. 教育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2. 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

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 (七) 為瞭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教育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內容及各甄選類組相關表單，請逕至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
- (二) 本案各受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二份，其餘留本校行政留存之用。
- (三) 其他未盡事宜，另以電話或網頁公告通知辦理。
- (四) 聯絡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楊素華小姐，電話 02-66396688 轉 82181； e-mail:shuhaw@tea.ntue.eud.tw。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指導教師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期間) <small>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附件 1-2) <small>(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附件 1-3) <small>(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附件 1-4) <small>(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附件 1-5) <small>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惟實習指/輔導教師可呈現近幾年之教育實習指/輔導作為)，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10 至 60 頁間(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實習指導教師 個人資料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系
	是否得過教育實習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 1 段 123 巷 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姓名、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作法及教育實習指導計畫架構與內涵，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相關做法或摘要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針對教育實習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成果及典範事蹟(以呈現近幾年教育實習指導成果為主)，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指導理念

參、教育實習指導規劃

肆、教育實習指導過程

伍、教育實習指導成果

陸、教育實習指導省思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輔導教師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u>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u> (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2.	<u>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u> (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u>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u> (附件 2-2)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u>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u> (附件 2-3)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u>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u> (附件 2-4)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u>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u> (附件 2-5)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u>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u> (附件 2-6)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惟實習指/輔導教師可呈現近幾年之教育實習指/輔導作為)，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10 至 60 頁間(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input type="radio"/> 縣立 <input type="radio"/> 國民中學	
實習輔導教師 個人資料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是否得過教育 實習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 1 段 123 巷 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教育實習輔導理念、作法及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架構與內涵，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相關做法或摘要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針對教育實習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成果及卓越事蹟(以呈現近幾年教育實習輔導成果為主)，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輔導理念

參、教育實習輔導規劃

肆、教育實習輔導過程

伍、教育實習輔導成果

陸、教育實習輔導省思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 (附件 3-1)	<input type="checkbox"/>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 (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等)(附件 3-2)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 備註：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 (附件 3-3)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 (附件 3-4)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附件 3-5)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附件 3-6)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教育實習計畫 (2)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3)教學創新的作法 (4)校園人際互動 (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7)實習心得報告(需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附件 3-7)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30 至 60 頁間(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得提供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 1 式 5 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備註： 1. 非必要提供之資料，得視實際需求檢附教學演示影片。 2. 提供時請於光碟上載明所屬學校及姓名，並請黏貼固定於封底內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input type="radio"/> 大學	
實習學生 個人資料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input type="radio"/> 系
	實習期間	<input type="radio"/> 年 2 月~7 月或 <input type="radio"/> 年 8 月~ <input type="radio"/> 年 1 月 31 日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 1 段 123 巷 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實習指導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授"/>	
教育實習機構	<input type="radio"/> 縣立 <input type="radio"/> 國民中學	
實習輔導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師"/>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師資培育之大學全銜) 實習證明書

(○年) 證字第 號

查本校○系所班畢業學生○○○，學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年○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由本校輔導至○(實習學校全銜)○科實習，實
 習期間自○年○月起至○年○月止，特此證明。

校長 ○ ○ ○ (校長簽字章)

(請加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關防)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

1. 本表用於檢核是否符合參選資格。(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
2. 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3. 本表為範本，請依實際情形調整內容使用。

聯署推薦書

第一聯 實習指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

係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 輔導分發至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人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教授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推薦。

聯署推薦書

第二聯 實習輔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

係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 輔導分發至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人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教師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推薦。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師資培育之大學	<input type="radio"/> 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	<input type="radio"/> 縣立 <input type="radio"/> 國民中學
姓名	○○○	實習科別	<input type="radio"/>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實習輔導教師	○○○教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針對教育實習期間與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敘述成果及楷模事蹟，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師資培育 之大學	<input type="radio"/>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input type="radio"/> 縣立 <input type="radio"/> 國民中學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實習科別	<input type="radio"/>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實習指導 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授"/>	實習輔導 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1. 教育實習計畫							
2. 課程設計							
填寫說明： 或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3. 教學創新的作法							
4. 校園人際互動							
5.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1)教學實習			
				(2)導師(級務)實習			
				(3)行政實習			
(4)研習活動							
6.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							
7. 實習心得報告							
填寫說明： (1)教育實習檔案或教育實習心得報告等。 (2)需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理念

參、教育實習規劃

肆、教育實習過程

伍、教育實習成果

陸、教育實習省思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 檢核
<p>一、基本條件：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p>		
(一)實習指導教師		
1.	<u>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 4-1)</u>	<input type="checkbox"/>
2.	<u>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期間)</u>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實習輔導教師		
1.	<u>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 4-2)</u>	<input type="checkbox"/>
2.	<u>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期間)</u>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習學生		
1.	<u>實習學生-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 4-3)</u>	<input type="checkbox"/>
2.	<u>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等)(附件 4-4)</u>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 備註：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 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 ，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u>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 4-5)</u>	<input type="checkbox"/>
4.	<u>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 4-6)</u>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u>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附件 4-7)</u>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u>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互動情形與紀錄(附件 4-8)</u>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u>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模式(附件 4-9)</u>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之模式摘要(附件 4-10)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u>A4 尺寸膠裝成冊</u> 。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u>40 至 60 頁間</u> (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得提供實習學生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 1 式 5 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備註： 1. 非必要提供之資料，得視實際需求檢附教學演示影片。 2. 提供時請於光碟上載明所屬學校及姓名，並請黏貼固定於封底內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	
實習指導教師 個人資料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系
	是否曾參賽教育實習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 1 段 123 巷 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此次參賽組成是否有獲得其他補助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獎項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姓名、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input type="radio"/> 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input type="radio"/> 縣立 <input type="radio"/> 國民中學	
實習輔導教師 個人資料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是否得過教育實習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 1 段 123 巷 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此次參賽組成是否有獲得其他補助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獎項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	
實習學生 個人資料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系
	實習期間	○年 2 月~7 月或 ○年 8 月~○年 1 月 31 日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 1 段 123 巷 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此次參賽組成是 否有獲得其他補 助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獎項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機構	○縣立○國民中學	
實習輔導教師	○○○教師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師資培育之大學全銜) 實習證明書

(○年) 證字第 號

查本校○系所班畢業學生○○○，學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年○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由本校輔導至○(實習學校全銜)○科實習，實
 習期間自○年○月起至○年○月止，特此證明。

校長 ○ ○ ○ (校長簽字章)

(請加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關防)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

1. 本表用於檢核是否符合參選資格。(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
2. 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3. 本表為範本，請依實際情形調整內容使用。

聯署推薦書

第一聯 實習指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

係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 輔導分發至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人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教授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推薦。

聯署推薦書

第二聯 實習輔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

係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 輔導分發至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人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姓名：○教師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推薦。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 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 互動情形與紀錄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相關資料請詳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模式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相關資料請詳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 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模式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實習輔導相關制度、三聯關係互動情形與紀錄、三聯關係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應、三聯關係可推廣之模式簡述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200 字以內】

貳、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參、三聯關係互動情形與紀錄

肆、三聯關係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